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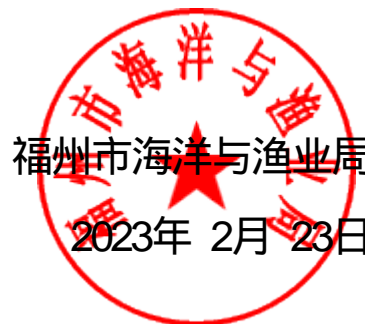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榕海渔〔2023〕21号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 渔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编制了《福州市“十四五”渔业发展专项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23年 2月 23日印发

福州市“十四五”渔业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前 言	- 5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6 -
第一节 自然条件	- 6 -
第二节 发展成效	- 7 -
第三节 发展机遇	- 12 -
第四节 面临挑战	- 13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5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5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6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7 -
第三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全产业链发展	- 21 -
第一节 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 21 -
第二节 捕捞业分类优化发展	- 25 -
第三节 促进水产加工流通与产业集聚	- 27 -
第四节 休闲渔业加快发展	- 33 -
第五节 渔业新业态探索发展	- 36 -
第四章 创新驱动发展 提升渔业质量效益	- 39 -
第一节 加强渔业科技创新	- 39 -
第二节 加强渔业技术推广	- 40 -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41 -
第五章 融入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 43 -

第一节	完善渔业资源保护制度	- 43 -
第二节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 43 -
第三节	提升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水平	- 45 -
第四节	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	- 46 -
第六章	完善渔业治理体系 提升渔业治理能力	- 47 -
第一节	加强渔业执法能力建设	- 47 -
第二节	推进养殖海权和经营体制改革	- 49 -
第三节	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	- 49 -
第七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提升渔业防灾抗灾能力	- 52 -
第一节	加强渔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 52 -
第二节	加快推进渔港建设	- 54 -
第三节	优化海洋预报预警服务	- 54 -
第四节	推动渔船安全升级改造	- 55 -
第五节	提升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 56 -
第八章	加强对外对台交流合作 促进合作共赢	- 58 -
第一节	深化渔业对外交流合作	- 58 -
第二节	加强榕台渔业交流合作	- 58 -
第九章	强化规划指导 保障规划实施	- 60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 60 -
第二节	加强政策扶持	- 60 -
第三节	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 61 -
第四节	突出项目带动	- 61 -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 62 -

前 言

渔业是福州市的传统优势产业，也是我市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市农业与海洋经济发展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市水域资源丰富，地理区位优势，生态环境良好，现代渔业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十三五”以来，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已成为全市渔民群众增加收入和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主要经济来源。根据《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和《福建省“十四五”渔业发展专项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渔业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市渔业发展重点，明确我市现代渔业建设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全市各地区推进渔业发展的重要依据。

规划期限为五年，即 2021-202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自然条件

福州市地处台湾海峡西部，全市海域面积 10573 平方公里，潮间带滩涂面积 641.96 平方公里，占全省滩涂总面积的 31%，0-10 米等深线浅海面积 1314.1 平方公里，10-20 米等深线浅海面积 1404.64 平方公里。海域地形变化多样，沿海岛屿星罗棋布，大陆岸线长 920 公里，乡级以上海岛岸线长 390 公里，海岛 837 个，其中无居民岛 803 个；曲折的海岸线形成了闽江口、敖江口、罗源湾、福清湾、兴化湾等众多河口和港湾。境内海域生物种类繁多，已知有海藻类 149 种，浅海和潮间带底栖生物主要经济种类 289 种，鱼类有 409 种，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100 多种。

福州市境内河川密布，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有 69 条，流域面积 5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闽江、大樟溪、敖江、梅溪、龙江等 5 条。福建省最大的水系闽江自西北向东南流经闽清、闽侯、市区，在我市境内闽江干流长 150 公里，主要支流有梅溪、大樟溪、大目溪等。闽江流域水产资源较为丰富，有鱼、虾、蟹、蛙、鳖、贝和藻类等水产生物资源 200 余种，其中鱼类 174 种，淡水贝类 17 种，虾蟹类 21 种，两栖动物 25 种，捕捞价值较大的经济种类约有 40-50 种。全市水库 400 多座，总库容量 7 亿多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2 座，中型水库 6 座。全市淡水池塘面积 5918 公顷，湖泊面积 384 公

顷，可养鱼河沟面积 4000 公顷。

第二节 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市持续加快渔业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渔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水产养殖由传统粗放型向高效生态型转变、海洋捕捞由近海向远洋转移、水产加工由初级向精深转变，取得显著成效。全市水产品产量和产值历年均居全省第一，2019 年渔业产值跃居全国地级市第一。2020 年，全市渔业经济总产值达 1313.37 亿元，比增 7.4%，占全省 41.9%；全市水产品总产量 283.75 万吨，比增 4.5%，占全省 34.2%；产值 533.1 亿元，比增 4.2%，占全省 38.8%，占全市大农业 53.3%，拉动大农业增长 2.3 个百分点，有力保障了全市 GDP 突破万亿大关；水产品产量、产值分别较“十二五”末增长 28%、48.4%。

养殖结构持续优化。全市水产养殖面积 6.77 万公顷，养殖品种丰富，养捕比例由“十二五”末的 75:25 提高到 83:17，形成以鲍鱼、南美白对虾、鳗鲡、海带、金鱼等为主导的多个特色优势产业；福清是全国重要的鳗鲡养殖基地，连江是全国最大的鲍鱼养殖基地、全国海带主要生产基地。在全省率先开展深远海装备养殖示范试验，先后引进振华重工“振鲍 1 号”“振渔 1 号”及福船集团“福鲍 1 号”等落地连江县海域开展养殖试验，取得基本成功；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造深远海养殖平台，“泰渔 1 号”浮体顺利下水，另有 4 个养殖平台在建。重点扶持普通工厂化养殖、全塑胶养殖渔排、深水抗风浪养殖

网箱、筏式吊养浮球等设施渔业项目，“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建成普通工厂化养殖10多万平方米、全塑胶养殖渔排16130口、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502口、HDPE塑胶浮球60多万粒，并制定了全市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初稿），拟全面淘汰海上养殖用泡沫浮球。抓好水产种业工程建设，有效期内的市级以上水产良种场11家，品种涵盖鲍鱼、海带、金鱼等。持续推动种业创新，引进美国绿鲍育苗取得突破，成功培育出“绿盘鲍”新品种。推广稻（农）渔综合种养等养殖新技术，全市发展稻（农）渔综合种养4000多亩。

远洋渔业跨越发展。远洋渔业已成为我市海洋经济优势产业之一，长期保持全省首位、全国领先地位，是我国远洋渔业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2015年以来，市政府先后出台两轮支持远洋渔业发展专项政策。2020年，全市拥有远洋渔船451艘，较“十二五”末增长7.8%；全市远洋渔业产量36.89万吨，产值31.09亿元，分别较“十二五”末增长65.4%、26.54%。渔船作业分布在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南极海域，以及毛里塔尼亚、几内亚比绍等国家和地区。在东盟、非洲国家建成5个境外远洋渔业综合基地，数量和规模全省第一，其中宏东毛塔基地是全国最大的境外远洋渔业综合基地。2019年6月，我市获批建设全国第三个国家级远洋渔业基地。2020年，基地母港一期项目纳入《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省“十四五”重点项目，基地建设规划通过市政府批复。

水产加工提速增效。出台政策引导鼓励企业技改，提高产

能，发展水产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推动形成集加工、销售、冷链运输为一体的水产精深加工产业链。全市新增水产加工生产线 50 多条，带动水产加工能力提升近 50%。2020 年全市水产加工产量 158.41 万吨，占全省 46%；产值 436.03 亿元，占全省 36%。水产加工产量、产值均居全省第一，鱼糜制品、藻类、对虾、烤鳗、鲍鱼等“五大水产加工品”均占全省 2/3 以上份额，鱼糜制品、烤鳗、鲍鱼产量产值位列全国前茅。全市拥有规模以上水产加工企业 89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6 家；拥有连江鲍鱼百亿强县等多个特色产业县；拥有水产加工船 3 艘，2019 年初下水的第二艘水产加工船“闽连渔冷 62999”是目前全省最大的海上水产加工船，年产量可达 3000 吨、年产值可达 1.5 亿元。

休闲渔业崭露头角。利用滨海、滨江区位和水产资源优势，依托养殖企业，打造集垂钓、游乐、观赏、餐饮、度假为一体的休闲渔业基地，全市省级“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 10 家，市级休闲渔业基地 17 家。融合渔文化和渔事体验的连江“赶海一号”、展示海洋生物的欧乐堡海洋世界等多个休闲渔业基地备受群众欢迎。在《关于加快金鱼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福州金鱼神州行”“福州金鱼文化节”“中国（福州）世界金鱼大赛”等专项扶持政策和专项活动的支持下，福州金鱼在养殖规模上实现翻番，每亩产值实现近 10 倍的增长。全市有金鱼养殖场 77 家，养殖面积约 2326 亩，培育有 80 多个品系，以兰寿、狮头为主，年销售额约 6 亿元。2014 年至今，福州金鱼已经连续开展两轮保种选育工作，覆盖 40 余个金鱼品种，延

伸培育出十多个市场热门品类金鱼。2019年，福州金鱼受邀参加故宫博物院举办的“宫廷金鱼文化展”。2020年，“福州金鱼”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福州观赏金鱼培育技艺”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全国第一家金鱼博物馆在三坊七巷开馆。

品牌战略成效显著。我市成功复评“中国鱼丸之都”“中国金鱼之都”“中国鳗鲡之都”。全市共有9家水产企业产品获评中国驰名商标，2家企业产品获得绿色食品称号，1家企业产品获得有机食品称号，34家企业产品获评福建名牌，37家企业产品获评省著名商标；连江鲍鱼、福州金鱼等10个特色品种获评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福州烤鳗等9个品牌获评“福建30大渔业品牌”；3个品牌获评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8个品牌获评福建知名农产品。

交流合作日趋深入。拓展与东盟、非洲、南美洲等沿海国家的渔业交流合作，先后与日本长崎市、阿根廷里奥加耶戈斯市、澳大利亚霍巴特市、肯尼亚蒙巴萨郡、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省等地建立了渔业合作关系。2018年以来，我市企业在印尼、马来西亚、圭亚那等国家新建并投产3个境外渔业基地。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自2009年起在福州成功举办12届，已成为全球规模第三、国内顶级的渔业专业展会，每年都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万名展商和采购商来榕开展经贸交流，其中2019年成功推行市场化改革，成为全国首个获得商务部批准的国家级渔业专业展会、我

省首个经商务部批准的国际性专业展会；2020年签约总金额达237.9亿元，展会规模达到4.6万平方米，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渔业专业展会，并通过搭建渔博会“云展会”平台，设立渔博会专属水产直播基地，成功打造全国唯一的“线上+线下+直播基地”三线融合的专业展会。

民生保障体系持续优化。制定并实施渔港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出台福州市关于加快标准渔港建设的实施意见，建成并投入使用12个标准渔港，有力提升渔业防灾减灾水平，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全省率先成立海洋与渔业应急保障中心，建成集视频会议、业务会商、现场实时监控、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于一体的多功能安全系统平台。全市渔业安全生产成效显著，连续6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的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在历年全省渔业安全和全市安全年度考评中均名列前茅。强化渔船管控，全市1940艘海上作业渔船安装北斗示位仪，2015年上报的463艘涉渔“三无”船舶全部拆解；在全省率先开展渔船组织化管理试点，连江县858艘大中型渔船纳入组织化管理，全市所有12米以上海洋渔船纳入渔船组织化管理。积极推进渔业互助保险，12米以上渔船、渔工政策性渔业保险覆盖率达90%以上。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持续向好，没有发生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资源养护成效明显。先后成功举办全国、全省增殖放流主场活动，在近岸海域、闽江流域放流日本对虾、大黄鱼、泥东风螺、鲢、鳙等近20种海淡水苗种共40亿尾（粒），放流种类、数量均居全省前列，对恢复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水域生态

环境、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探索发展现代“海洋牧场”，加快推进人工鱼礁建设，有序推进福清东瀚海域和连江黄岐半岛两处人工鱼礁项目建设，打造国家级海洋牧场。

渔业执法亮点频现。建立与海警、海事协作执法等新机制，港口巡查渔船登临检查率、渔船进出港报告、伏休监管制度出台等工作走在全省设区市前列。着力探索“智慧执法”新模式，在全省率先组建“海鹰”无人机执法专班，构建“水陆空”三位一体的立体巡查监管体系。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查处海洋案件 278 起、渔业案件 290 起，先后荣获“全国渔业执法工作先进集体”“第二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等称号。

第三节 发展机遇

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党中央和省、市高度重视海洋和“三农”工作，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打一场种业翻身战”。推动更多资源要素向三农领域集聚，为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增长潜力不断发掘。稻（农）渔综合种养、多营养层级复合生态循环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深水大网箱养殖等技术持续完善，开拓渔业发展新空间。净水渔业、碳汇渔业、智慧渔业等，拓展渔业新功能。渔业的多功能潜力将为拓展渔业发展空间增添巨大的动力。

消费需求强劲多样。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以及网购平台、冷链物流等进步，水产品销售半径不断扩大，水产品成为

人民群众消费的主要品种。渔事体验、休闲渔业等消费成为渔业经济新的增长点，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将为渔业产业发展创造新的更为广阔的空间。

产业支撑更加有力。科技转化、人才培育、水产技术推广、疫病防控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渔港群、渔船通导系统、海洋预报预警系统等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渔业规模化水平不断提高，集聚效应不断加强，现代渔业建设初见成效。

第四节 面临挑战

渔业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养殖结构有待优化，高品质水产品比重偏低，大宗品种养殖效益不高。水域资源开发不平衡，内湾养殖容量趋于饱和，湾外水域利用仍有待发展。产能利用不平衡，水产加工企业数量和加工能力扩张，水产品原料供给日益紧张。

渔业资源环境持续约束趋紧。生态保护是水产养殖发展面临的新课题，对养殖技术升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等提出新要求。海洋陆源污染尚未得到根本控制，水域生态环境退化态势尚未根本扭转。近海捕捞产能过剩，渔业资源仍处于过度利用状态，违规渔具非法捕捞仍时有发生，渔场修复和资源养护任重道远。养殖用海用地资源不足，近海海域功能定位由传统渔业转向滨海旅游、港口航运和城市建设，渔业发展空间大幅度减少，罗源湾养殖业退出，水产品市场需求与养殖用海、用地

资源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

科技和设施水平有待提升。水产加工技术含量、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有待提高，生产方式仍较粗放，技术改良、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创新等方面较薄弱，加工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延长和提升的空间还很大。整体功能布局规划不够完善，县（市）区之间生产、加工、物流、销售等环节的联系不紧密。水产养殖机械化程度不高，拓展湾外海域主要设施装备与技术尚未成熟。捕捞应用技术供给不足，海洋捕捞渔船标准化进程不高，渔船节能、环保技术运用不广。

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贸易持续低迷，水产品需求不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影响水产品出口。国际海洋权益斗争日趋复杂，公海渔业资源管护措施日益严厉，开发利用门槛不断提高，涉外渔业风险加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以推进渔业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稳产增收、高质增效为着力点，围绕“五个海渔”建设，按打造践行“大食物观”理念的先行示范区、打造渔业绿色发展的先行示范区、打造海峡渔业和东盟渔业合作的先行示范区的工作定位，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科技支撑，促进渔业资源合理利用，围绕“一条鱼”全产业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推进新一轮“海上福州”建设，打造“世界知名现代渔业之都”，打造新时代有福之州、幸福之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海上粮仓”建设工程，把保障水产品供给作为渔业发展的第一要务，稳住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基本盘。提升基础设施和装备技术水平，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做到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

——**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突破关键技术，改造提升渔业设施、装备，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绿色产品产出率。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提升渔业综合竞争力。

——**坚持改革引领**。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激活市场机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土地、水域及滩涂，劳动力、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改革，显著增强我市渔业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新动力。

——**坚持绿色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水产养殖生产全过程。坚持渔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协调平衡，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合理利用水域滩涂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抓住产业兴旺这个着力点，推进绿色兴渔、质量兴渔，发展高效率、高效益、高碳汇、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的绿色渔业，为社会提供充足的优质安全水产品，发挥海洋渔业的增汇功能，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贡献。

——**坚持开放合作**。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坚持走出去和

引进来相结合，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扩大水产品出口，进一步发展境外渔业，扩大渔业生产空间，探索渔业技术服务对外交流合作，扩大利用国内和国外市场及市场要素。

——坚持依法监管。强化普法宣传，提升法治意识，增强渔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完善渔业相关法律制度，加强水产养殖、捕捞、加工、水生野生动物、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依法监管，维护渔民群众合法权益，守住发展底线。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规范执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和公平正义，为渔业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市现代渔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水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渔业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更加优化，渔业质量效益和产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现代渔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更加完善，为2035年我市基本实现渔业现代化和渔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奠定基础。

到2025年，具体目标如下：

——产业体系更加完善。渔业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增产增效关键技术持续推广，建成我省重要的“海上粮仓”。鲍鱼、南美白对虾、鳗鲡、海带、金鱼等特色优势品种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拓展，生产布局更加优化，形成养殖集聚区，并辐射带

动周边区域发展，逐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全市水产品总产量总产值年均增长均达4%以上，水产品总产量、总产值分别达到345万吨、648亿元，创建市级（含）以上休闲渔业示范基地27个。

——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建成福州市远洋渔船安全监控及服务管理平台、福州市海洋渔船卫星互联网应用项目。依托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联盟，加快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攻关体系，促进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功能完善、队伍健全、服务高效、适应我市渔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种业创新体系、产业科技体系、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水产优势特色品种良种覆盖面达85%。

——生产保障更加完善。加快推进渔港建设，基本实现渔业防灾减灾需求，满足渔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渔船就近避风率达93.5%以上。渔船通讯、避碰、航标等安全设施和装备明显改善。渔船管理现代化、信息化、组织化水平提升，远洋渔船总数达460艘。全面完成海上养殖转型升级，改造传统养殖渔排25.26万口、贝藻类筏式养殖9.29万亩，建设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643口，推动“百台万吨”深远海养殖平台建设。

——生态资源更具潜力。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和限额捕捞制度有序推进，国内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数与2020年相比实现负增长，捕捞产量不超过国家、省级的控制指标，渔获物中的幼鱼比例下降50%以上。开展放流活动不少于30场，每年放流各类海淡水苗种不少于10亿尾（粒），其中闽江流域累计

放流鱼苗不少于 1000 万尾。养殖尾水排放达到相关管控要求。打造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绿色养殖示范区。

——开放合作更有活力。形成管理规范、生产安全、布局优化、体系完善的远洋渔业产业，综合实力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初具规模。远洋渔业年产量达 42 万吨以上，远洋自捕水产品运回国内比例达 60% 以上。水产品贸易持续增长，保持水产品出口良好态势，增加优质水产品进口。

——治理体系更有效力。法治保障体系、渔政执法体系、渔业安全管理体系、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体系、渔业应急处置体系进一步完善。养殖权制度改革、渔业经营体制改革、审批改革取得新突破。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人均水产品占有量达到 345 千克，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合格率达 99% 以上。

福州市“十四五”渔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水产品产量（万吨）	284	345	预期性
水产品产值（亿元）	533	648	预期性
渔业经济总产值（亿元）	1313	1596	预期性
产地抽检合格率（%）	-	99	约束性
水产优势特色品种良种 覆盖面（%）	70	85	预期性
12米以上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数	788	负增长	约束性
增殖放流数量（亿尾、粒）	〔40〕	〔65〕	预期性
远洋渔业年产量（万吨）	37	42	预期性
人均水产品占有量（千克）	341	345	预期性

注：〔〕为五年累计值。

第三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全产业链发展

第一节 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把保障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作为养殖业第一要务，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水产养殖生产全过程，推行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生产优质、特色、绿色、生态的水产品。

一、拓展水产养殖空间

稳定水产养殖面积。全面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落实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巩固现有养殖面积，稳定和保护水产养殖业基本发展空间。加快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取缔全民所有水域无证养殖设施，保障合法养殖業者权益。

拓展水产养殖新空间。在充分保护现有养殖空间基础上，科学拓展其它宜渔水域。科学合理利用稻田、莲田资源，稳步发展稻（农）渔综合种养。合理规划湾外养殖海域，有序布局一批大型深远海养殖装备平台和深水抗风浪网箱，有序引导近海养殖活动向外湾、深远海转移，构建蓝色粮仓。

二、推进特色品种和绿色健康养殖

做优做强特色品种养殖。围绕鲍鱼、南美白对虾、鳗鲡、海带、金鱼等特色优势品种，优化养殖生产布局，在连江建设鲍鱼、海带，在福清建设鳗鲡，在长乐建设南美白对虾，在闽

候建设金鱼，在马尾建设蟹虾等优势特色养殖品种集聚区，并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逐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

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工作，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发展稻（农）渔综合种养绿色养殖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国家级稻（农）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积极发展碳汇渔业，优化投饵性养殖和贝藻类养殖空间布局，有序发展滩涂和浅海贝藻类增养殖，鼓励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鼓励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净化和修复水产养殖生态环境。推广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模式发展。

推动水产养殖设施转型升级。鼓励发展普通工厂化、全塑胶养殖渔排、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等设施渔业建设，推动全市海上和淡水大中型水面传统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全面淘汰近海养殖用泡沫浮球。鼓励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等设施设备研发和推广应用，提高单位水体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

推动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以集中连片规模化养殖为重点，推广应用多种形式的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基本实现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

推动配合饲料替代野生杂鱼。加强绿色环保的全价配合饲料研发和推广，逐步减少直至停止直接投喂野生杂鱼。开放式水域禁止投喂畜禽内脏。开展配合饲料替代野生杂鱼试验，总

结不同配合饲料厂家品牌、不同营养参数的替代应用效果，适时推广。

三、推进水产种业振兴

加强苗种培育创新。推动企业加大研发力度，依托厦门大学、海洋三所、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福州海洋研究院等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鲍鱼、海带、南美白对虾、菲律宾蛤仔、金鱼等我市优势养殖品种苗种的培育创新和推广。依托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以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为主要对象，因地制宜开展水产养殖新品种试验推广、建设国家级水产新品种试验推广基地。

加强水产良种场建设。鼓励引导我市水产苗种企业加强和规范苗种场的建设和生产管理，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积极创建国家、省、市水产良种场，特别是引导海带、金鱼等优势水产苗种创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培育 1 家省级以上“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渔业种业龙头企业，推动我市水产苗种良种化、规范化、标准化。强化水产种业质量监管，扩大水产良种覆盖面，到 2025 年，我市水产优势特色品种良种覆盖面达 85%。

专栏 3-1 养殖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

1. 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试点行动。开发水深 20 米以上养殖海域，支持发展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开展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所有权登记试点工作，取得相关成效和经验后，力争在全省示范推广，力争 2025 年全市累计发展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 25 台以上。支持连江县创建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推动制造成本低、安全性能好、科技含量高的深远海养殖平台和养殖工船，推动海洋渔业向深海型、集约型、高端型转

变。连江县要先行试点推广深远海养殖，鼓励企业和养殖户采取租赁、入股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大规模深远海养殖产业化经营，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投资经营模式。

2. 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行动。在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前提下，科学利用闽江水口水库等大水面发展生态渔业。科学安排放养种类、放养数量和放养比例，发展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严格区分增殖资源回捕和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合理确定回捕方式。发挥增殖渔业生态功能，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提供优质生态、绿色水产品，促进生态保护和生产发展相得益彰。

3. 传统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实施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全面淘汰海上养殖泡沫浮球，争取2023年底前全面升级改造25.26万口传统养殖渔排、9.29万亩贝藻类筏式养殖泡沫浮球，新建643口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开展标准化池塘改造，发展工厂化和工程化养殖，推广应用水循环利用技术和设备。

4. 水产种业振兴行动。水产种业是现代渔业的基础，种业兴、产业旺，重点抓好“5个10”项目：（1）培育壮大10个优势品种，巩固鲍鱼、菲律宾蛤仔、海带、金鱼、紫菜、海蚌、大黄鱼等本地优势品种做强做大，引进推广加州鲈、三倍体牡蛎、大竹荚鱼等名特优品种，持续提升养殖综合效益。（2）培育、壮大一批种业龙头企业，推进建设10个市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渔业良种繁育龙头企业，实现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零突破”。（3）推动建立10个水产种业产学研基地，强化产学研对接，探索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4）重点培育10名水产苗种方面“土专家”，提升水产种业基层技术服务水平。（5）以水产种业为支撑，推动建设10个水产产业集聚区。

第二节 捕捞业分类优化发展

一、优化调整国内海洋捕捞业

严控捕捞投入产能。坚持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双控”制度，完善渔船捕捞能力评价体系，推动将总吨位代替总功率作为主要控制指标。实施渔船分类分级分区管理，大中型渔船不得到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作业，不得跨海区作业和买卖，海洋大中型和小型渔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不得互为转换。严格渔船用柴油机型号和标定功率监管，整治大机小标问题，打击违规更换改装柴油机的行为。加大涉渔“三无”船舶整治力度。推动减船转产及渔船更新改造。

加强渔具监管。落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准用渔具、渔法目录，清理取缔禁用渔具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网具，整治渔具数量、长度和灯光强度超标准等问题。不再审批制造拖网、帆张网、三角虎网等作业渔船，逐步淘汰底拖网等高能耗、对资源和生态破坏严重的作业方式。发展资源友好型渔具和负责任捕捞，发展选择性强的渔具渔法，支持现有渔船加装珍稀濒危物种释放装置，调整捕捞作业结构。

坚持以港管船。强化渔船属地管理，落实好船籍港休渔制度。按船籍港实施营运检验，严格实施异地检验委托事项管理。全面实施渔船进出渔港报告、渔获物定港上岸管理、渔船船位实时监测、渔船捕捞日志填报、渔获物合法性标签和追溯等管理制度。加强渔获物上岸量统计和最小网目尺寸、幼鱼比例检查。到2025年，实现全市中心、一级渔港的所有渔船进出港

报告，渔获物的幼鱼比例下降 50%。

二、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远洋渔业规范管理。围绕“企业、渔船、船员”三大主体，扎实开展“监管提升年”行动，加强远洋渔业企业合规履约监管，努力实现“管理出效益、规范提质量”。推进远洋渔船信息化管理，扩大实施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和装备升级更新，鼓励安装远洋渔船电子渔捞日志和视频监控设备等。持续发挥市远洋渔业发展促进会桥梁作用，开展涉外及安全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远洋渔业企业合规履约、安全生产、规范经营。

提升远洋渔业质量效益。发挥政策鼓励和引导作用，响应农业农村部政策要求，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巩固拓展南极海域渔业资源开发。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产业资金、国有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聚焦远洋渔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远洋渔业龙头企业建设国内外远洋渔业基地和产业园区，继续建设宏东远洋渔业产业园、深海时代产业园。鼓励远洋渔业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媒介，提升远洋渔获宣传面、拓宽市场销售渠道、提升远洋渔获价值，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

发挥国家基地集聚效应。集聚行业力量，精准定位，强力推进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鼓励吸引大型、龙头远洋渔业上下游企业落地基地的同时，努力培植我市远洋渔业产业核心优势，引导我市企业直接投资或参与投资基地加工、冷链物流项目建设，依托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加快实现远洋渔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专栏 3-2 捕捞业优化发展任务

1. **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工程。**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有效开展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和机动渔船更新改造，重点淘汰老旧、木质和对海洋资源破坏较大的作业类型渔船。推广节能、环保技术，支持资源友好型渔船更新改造。支持渔船配备先进适用的渔业机械和助渔、通导、安全、制冷等装备，提高人工替代水平，提升渔船整体现代化水平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2. **涉渔三无船舶整治行动。**堵疏结合，分类管理，制止“三无”船舶从事捕捞生产。加大对涉渔“三无”船舶及渔业辅助船违规作业的查处力度；打击非法建造、更新、改装渔船行为，依法拆解涉渔“三无”船舶；打击外省渔船跨界进入我市管辖海域捕捞的行为。全面开展“船证不符”渔船的摸底排查工作，制定分类整改处置措施，清理“船证不符”渔船。

3. **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按照“一港、两园、三中心、五区”规划，加快推进建设远洋渔业母港、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配套，动工建设水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冷链物流仓库等项目，大力引进远洋渔业、加工、商贸、冷链物流等企业，培育壮大远洋渔业产业链，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渔业产业集群。

第三节 促进水产加工流通与产业集聚

一、水产加工优质发展

推动传统水产加工产业优化升级。针对福州特色水产品的产业现状，引导加工企业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巩固鱼糜、海带、对虾、鲍鱼、烤鳗五大传统优势

加工产品。引导水产加工企业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带来的消费市场变化，抢占水产预制菜“风口”，创新发展预制菜肴、冷链配送等业态。发展海洋捕捞产品的来进料加工再出口，推进水产品出口创汇持续增长。推动水产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壮大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与优势主导产业关系密切的水产加工龙头企业。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鲍鱼及其加工品年产值超 200 亿元，鱼糜制品全产业链超千亿元，市级及以上水产加工龙头企业超 100 家。

发展水产精深加工及高值化综合利用。以龙头企业为平台，努力拓宽水产加工的广度和深度，扩大贝类、藻类、低值鱼类等大宗产品、低值水产品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培育发展海洋生物制药和海洋功能性食品，不断延伸水产加工产业链，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依托水产品交易中心和食品加工产业基础，引导企业重点开发海洋胶原多糖、多肽蛋白质、海洋生物源降压肽、海洋生物源抗氧化肽、特殊氨基酸、海洋脂类及其衍生物、壳聚糖及海洋生物糖类衍生物等为主要成分的海洋健康食品和功能食品。加强科技创新，引导和扶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结合，开展水产精深加工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提高水产加工工艺的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扶持水产龙头企业创建水产知名品牌，建设成为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水产加工基地。

推动现代水产加工园区建设。发挥各县（市）区产业优势与产业特色，做强连江鲍鱼百亿强县，推进水产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发展。推动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持续建设。集合连江、福清等地水产加工产业园区，配套马尾冷链物流优势

区，打造集上游深远海海工装备养殖，中游高附加值水产精深加工，下游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为一体的福州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二、促进水产流通

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的机遇，建设水产冷链物流体系。以福州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连江宏东水产品交易市场、马尾名城市场、中印尼“两国双园”为节点，加快谋划打造国际水产品交易基地，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水产品交易、物流和信息服务的现代水产品物流市场，争取接轨国际、全国一流的现代化综合大型水产交易物流中心。

建设水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构建从池塘、渔船到餐桌的水产品全冷链物流体系，减少物流损失，提升产品品质。提升现代冷链物流产业配送能力，实现冷链资源有效合理配置。加快推进水产品冻库建设，扩大冷链规模，支持企业开展水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快渔区产地水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打造以福州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连江宏东水产品交易市场、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交易中心为重点的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十四五”期间，规范设计一系列水产品活水运输船，将水产品活水运输船列入渔业辅助船舶管理。

培育水产品电子商务流通新业态。发挥“互联网+”在推进水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各环节高效协同和产业化运营中的作用，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水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完善体系建设，实现优质特色水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鼓励渔业企业组建专业电子商务运营团队和平台，依托淘宝、

京东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水产品交易商场。鼓励发展订单、电商等销售模式，推动优质水产品进超市、进社区。鼓励发展“网红+直播+电商”的新模式，助力渔村特色水产品销售。推进全市首家水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建设。

三、推进“福渔”品牌建设

加强品牌主体培育。扩大渔业品牌规模，支持各县（市）区自主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性渔业品牌，鼓励开展特色渔业品牌评选活动。支持水产企业争创国家地理标志、省名牌产品等品牌。依托龙头企业和合作组织，辐射带动基地和周边渔民，形成区域品牌规模效应。进一步培育具有我市地方特色的水产品品牌，着力提升我市水产品区域品牌的国内外美誉度，设计“区域品牌+企业品牌”的链接模式，提高品牌的价值链，规模化品牌价值共享。加大品牌建设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建立和健全创牌激励机制，提高企业创牌积极性，打造更多具有福州特色的渔业著名品牌。

开展品牌宣传推介。进一步扩大福州金鱼、鱼丸、烤鳗等渔业特色品牌影响力，加大对名优水产品的宣传、推介力度，提高名优产品知名度。继续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全球水产展、北美水产展、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等各类渔业展会。持续组织开展福州金鱼、福州鱼丸、福州鳗鲡等区域渔业品牌的宣传推广活动，全方位展示福州渔业品牌之都形象，提升福州渔业品牌影响力。

四、推动产业集聚

打造渔业特色产业集聚区。通过推动水产养殖、捕捞、加

工、仓储冷链、市场营销、休闲渔业等融合发展，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支持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等。支持政策、资金、要素等向园区等集中，打造稳产高效、竞争力强的渔业特色产业集聚区。

建设渔港经济区。拓展“渔港+”功能，以渔港为龙头、城镇为依托、渔业产业为基础，加强港区道路、卸渔区、交易区、冷链物流、精深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延伸渔业产业链，推动港区现代渔业、渔船服务、冷链物流、鱼鲜餐饮、休闲渔业、水产加工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渔民转产转业、增产增收，助力渔区乡村振兴。

专栏 3-3 水产加工流通与产业集聚重点计划

1. “一村一品”专业村。立足当地特色水产养殖、水产加工，围绕鲍鱼、鱼丸、丁香鱼、海带、紫菜、鳗鱼、菲律宾蛤仔、金鱼、稻渔综合种养等主导产业创建一批专业村。

2. 现代渔业产业园。力争建设 10 个以上现代渔业产业园，北面以连江、罗源为中心，打造鲍鱼、海带、鱼丸、佛跳墙产业园；南面以福清为中心，打造白对虾、蛭蛭、菲律宾蛤仔、鳗鲡产业园；中心以马尾为中心，打造远洋渔业加工产业园；内陆地区围绕福州金鱼产业，在闽侯、长乐、闽清等地培育相关特色产业园区。

3. 渔业产业强镇培育工程。建设一批渔业产值超过 2 亿元的渔业产业强镇，每个镇集中打造 1-2 个渔业主导产业，按照全产业链发展思路，推动水产养殖、捕捞、加工、流通业等融合发展，使之成为渔业产业振兴的重要载体和新增长点。渔业产业强镇备选名单包括：福清市龙田镇、海口镇、渔溪镇、三山镇，连江县黄岐镇、筱埕镇、苔菴镇，闽

侯县荆溪镇、南通镇。

4. **连江渔港经济区建设工程。**培育水产集散、水产加工、水产冷链物流、滨海休闲旅游等业态，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

5. **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福州鱼丸、鳗鲞、鲍鱼、佛跳墙、金鱼 5 个特色优势产业，打造福州鱼丸千亿产业链，鲍鱼双百亿产业链，培育超 10 家福州鱼丸加工领军企业、超 10 家福州佛跳墙领军企业，超 8 家鲍鱼加工领军企业、超 6 家福州金鱼领军企业、超 5 家烤鳗加工领军企业，形成产业龙头引领带动效应。

6. **推进水产预制菜产业园区建设。**支持连江浦口、福清元洪和龙田、马尾亭江等地打造特色水产预制菜产业园区，力争 3 年内培育 10 家左右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水产预制菜龙头企业，助力打造“中国海洋美食之都”。

7. **“福渔”品牌培育工程。**重点抓好 5 项工作：（1）持续办好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着力打造更优更好的福州渔业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与行业商协会及媒体合作，深化文渔融合，不断创新宣传展示模式、渠道和载体，集中力量打响福州渔业特色品牌，提高“福渔”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2）推动实施渔业品牌提升“三大行动”（政府引导推介行动、企业优化推广行动、媒体宣传助力行动），引导水产企业从全国、全省、全市三个维度，线上、线下两个方向布局，全方位打造、推介“福渔”品牌及产品。（3）推进“福州鱼丸+”新业态发展，开展福州鱼丸“神州行”，推进海外品牌门店开设，举办福州鱼丸节庆活动，打造“中国鱼丸之都”品牌。（4）打造福州金鱼“城市会客厅”，培育福州金鱼电商直播基地，深化福州金鱼“进万家”。（5）突出区域优势，深化福州鲍鱼、海带、白对虾、烤鳗等特色品牌建设，提升“福渔”国际化水平。

8. 打造福州鱼丸国际品牌。推进福州鱼丸全产业链发展，全面打响福州鱼丸品牌，重点抓好9项工作：（1）持续做大产业规模。制定福州鱼丸全产业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用三年时间打造福州鱼丸全产业链。（2）发挥龙头引领作用。持续培育扶引行业龙头企业，新增福州鱼丸类产品加工生产线20条以上。（3）加大研发力度。支持企业建立福州鱼丸产业研发中心，深化福州鱼丸技术研发与品质管控。（4）完善行业标准。加快福州鱼丸团体标准的落实和实施，积极申报地方标准，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助力品牌发展保护。（5）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推进福州鱼丸进驻肯德基、永辉等大型连锁商超。推进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6）大力拓展门店数量。加快福州鱼丸实体品牌店建设。（7）塑造福州鱼丸大品牌。推进成立福州鱼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举办“鱼丸节”“神州行”、福州鱼丸IP形象设计大赛等活动，加大“福州鱼丸”公用品牌宣传推介力度。（8）启动手工鱼丸“双百”工程评选，挖掘100家传统手工鱼丸店、100个手工鱼丸艺人。（9）打造“福州鱼丸+”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节 休闲渔业加快发展

一、提升发展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推动渔业与旅游业有机融合，提升休闲渔业品牌，持续创建休闲渔业示范基地。重点培育扶持一批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突出、环境优良、管理完善的休闲渔业示范基地，进一步提升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品牌和效益。推进产业发展和乡村精准扶贫、生态旅游项目相结合，引导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围绕生态水产品开发、海洋与渔业文化创意等不断拓展功能，着力突出乡

土特色和文化特点，发展特色渔文化旅游。促进休闲渔业与文化、旅游、摄影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休闲渔业全产业链提升发展。有序推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对符合标准的捕捞渔船进行休闲渔业功能改造。**发展休闲垂钓。**结合深远海装备养殖试点、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标准化池塘改造、渔港建设、游艇码头建设等项目，因地制宜开展船钓、岸矶钓、池钓、网箱钓等休闲垂钓活动，举办群众性垂钓赛事。规范垂钓安全管理，完善安全配套设施，提高游客人身意外保险参保比例，推动休闲渔业船舶标准船型的应用。**开发渔事体验项目。**利用沿海滩涂增殖放养弹涂鱼、贝类、螃蟹等小型水生生物，组织游客采集，开发家庭亲子活动项目。各地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可依托自身优势和特色，开发试驾渔船、赶海拖网、放流刺网、落潮耙螺、登岛探秘、沙滩篝火等富有渔村特色和渔业趣味的休闲体验项目。

二、做强休闲渔业品牌

突出福州自然资源条件、休闲渔业优势和人文特色，因地制宜建立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富有特色的休闲渔业景区，建成一批品牌突出、有档次、有特色、有规模的休闲渔业基地。在经营上打破单一生产、单一垂钓的简单模式，强化经营的特色和差异性，以节日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渔文化活动，结合渔博会开展休闲渔业项目、产品推广、推介活动，举办海钓比赛、渔民文化节等休闲渔业竞赛和节庆活动，形成一批富有特色的拳头型休闲渔业项目。建设休闲渔业游客接待中心，开设休闲渔业精品旅游线路，设立休闲渔业专业网站，加大休闲渔

业品牌宣传工作，培育具有浓郁福州特色的休闲渔业品牌，增强对游客的长久吸引力。

三、加快培育都市观赏渔业

以福州金鱼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的观赏鱼基地，促进观赏鱼产业高端化发展。以金鱼龙头企业为代表，辐射带动全市金鱼养殖户的发展，谋划建设以金鱼为主题的集养殖生产、农事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旅游为一体的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引导培育金鱼产业聚集区，大力推动金鱼企业向园区、标准化金鱼养殖基地集聚，向优势园区和优势企业流动，进一步提升我市金鱼产业竞争力和金鱼文化影响力。加强福州金鱼品牌宣传推介，搭建福州金鱼展示观赏平台，鼓励金鱼企业在各大城市巡回展销，积极参加国内外渔业博览会，提升福州“中国金鱼之都”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

四、加强渔文化保护和开发

突出福州乡土特色和文化特点，打造“福”文化为主题的渔业品牌。有序开展渔业历史、渔具渔法、工程技术、村落建筑、风俗信仰、民间艺术、饮食服饰等物质和非物质文化的挖掘、收集、整理和保存，开发渔业、渔村、渔文化的特色内涵和旅游价值，促进休闲渔业与文化、旅游、摄影、节庆等业态融合发展。挖掘美食文化，打造“渔家宴”“渔家乐”“渔家客栈”等地方特色的渔业美食品牌，培育一批渔业“金牌旅游村”，带动当地休闲渔业发展。举办“开渔节”“海钓大赛”“金鱼大赛”等特色渔业节庆和赛事活动，打造特色渔业节庆品牌。

专栏 3-4 休闲渔业建设重点计划

1. **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建设行动。**发挥山水优势，打造环连江定海湾、罗源湾、福清湾三湾的渔业休闲旅游集中区。利用设施渔业更新改造契机，发展休闲垂钓、渔事体验等商旅融合业态，实现海上养殖和生态旅游紧密结合。结合福清、连江两地人工鱼礁项目建设，定期举办海钓赛事，打响福州休闲渔业品牌。力争“十四五”期间，打造 3-5 个具有一定规模、一定影响力的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2. **福州金鱼城市名片打造行动。**在“三提”上下功夫，推进福州金鱼产业三产融合、集聚发展。（1）提高巡展频次。启动实施“福州金鱼进万家”活动，推动福州金鱼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2）提升布展水平。以 3 合 1（一个展缸+一段文字介绍+一个金鱼卡通形象）为基础，提升布展水平办出特色。

（3）提升金鱼文化。进一步挖掘、推介金鱼文化，打造金鱼吉祥物等文化载体，闽侯县计划在荆溪建设超 1000 亩福州金鱼文化公园。

第五节 渔业新业态探索发展

一、大力探索发展智慧渔业

“十四五”期间，运用 5G 通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度开发渔业数据资源，发挥智慧渔业的规模效应和便捷优势，加速推动我市海水养殖、水产加工、渔业环境监测领域智能化拓展，全面提高渔业生产力和经营管理效率，推进渔业转型升级。

探索物联网技术应用。围绕工厂化养殖场、育苗场、深远海装备养殖的需求，集成水质环境参数自动采集、饵料自动投

放、温度和溶氧自动调节、水质自动净化等设施设备，实现养殖生产的实时精准控制、远程操控。加强水产冷链仓储物流设备的物联网改造，实现“冷却、冷储、冷运、冷销”的全过程温控，确保产品质量。

探索智能化应用。大力推广智能制造模式，鼓励水产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研发。鼓励水产加工企业探索运用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完成鱼类去鳞去骨、对虾剥壳、牡蛎去壳、海带打结、海带切丝、紫菜清洗等劳动密集型工序，实现“机器换人”。鼓励研发水下巡察、水下洗网、水下补网的设施设备，实现养殖网箱的智能化维护。

发挥“宽带入海”工程作用。大力推进海洋信息通信网、新一代高通量卫星等在海洋渔业中的应用，实现大中型海洋渔船互联网覆盖，同步建设海洋渔船安全应急通信网络。发展海上视频监控、视频通话、养殖病害远程诊断、鲜活水产品直播销售等海上“互联网+”新模式。

二、探索渔业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

探索“渔光互补”的发展模式。利用工厂化养殖车间、池塘养殖水面和近岸养殖网箱，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现水下养殖、水上发电、就近并网。利用离岸海上养殖网箱和深远海大型养殖装备，推动建设漂浮式光伏发电项目，结合高效储能技术，解决离岸网箱养殖区用电难、用电贵问题。

三、探索发展海洋碳汇渔业

开展海水养殖增汇、海洋牧场增汇等试点工程，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探索开展福州市海洋碳汇资源调查和价值评

估，探索开展海洋碳汇交易试点，推动海洋碳汇交易系统建设，开展海水贝藻类养殖区碳中和示范应用。

专栏 3-5 渔业新业态发展项目

1. **智慧渔业试点项目**。以连江黄岐人工鱼礁项目、深远海养殖平台为重点，推进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饵料精准投喂、病害监测预警、网箱自动升降控制等数字技术装备普及应用，推进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建设，发展数字渔场。

2. **渔光互补试点项目**。推动福清等地近海养殖“渔光互补”试点项目实施，实现水上发电、水下养殖“渔光互补”，到 2023 年增加装机容量 5 万千瓦。

3. **碳汇渔业项目**。推动海洋碳中和试点工程，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重点抓好 6 项工作：（1）开发贝类、藻类、红树林、盐沼泽、浮游植物等多类型海洋碳汇项目。（2）在连江县建设一个海洋碳汇展示馆。（3）探索蓝色碳汇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碳汇贷”“碳汇指数保险”等蓝色碳汇金融产品。（4）做好全市蓝色碳汇资源的调查和全面规划。（5）加快培育海洋碳汇人才，加强海洋碳汇知识的普及与培训。（6）推动建立碳汇监测认证的第三方机构。

第四章 创新驱动发展 提升渔业质量效益

第一节 加强渔业科技创新

成立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联盟，推进科技任务联合攻关，推动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产业化。对接福州海洋研究院，建设和发挥好产业联合研发中心技术支撑作用，重点围绕资源养护与生态修复、现代种业、健康养殖、病害防治、节能环保、渔业装备升级、渔业信息化等现代渔业建设亟需解决的问题展开联合攻关，争取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强化科技对渔业发展的赋能。

专栏 4-1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联盟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联盟。由福州海洋研究院会同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共同发起并于 2022 年 6 月成立，首批吸纳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海洋与渔业企业等 36 家单位，将发挥 3 大作用：（1）整合力量，搭建科研协同攻关、科企合作开发、上中下游衔接的平台，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示范推广、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紧密合作，促进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2）搭建桥梁，衔接政府部门与学界、科技界、企业界，为政策制定和重大项目实施提供参考和帮助。（3）组团发展，以实现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为目标，推动海洋与渔业科技协同创新，形成抱团发展、强强联合的优势和格局。

第二节 加强渔业技术推广

提升技术推广能力。发挥水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平台作用，提高水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基层水技人员和渔民的信息应用能力，提升水技推广服务的精准性、便捷性和高效性。以省建设渔业信息互动平台为依托，完善渔业生产信息服务，不定期地向养殖户提供产品价格、养殖技术、病害测报、疫病监测和赤潮灾害等公共信息。

创新技术推广模式。进一步完善“专家+水技推广人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的技术服务模式，通过培植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与示范户，着力示范推广一批水产优质高效新品种，一批无公害、循环利用和节本增效新技术，一批高效、适用无污染的新饲料和新渔药，一批先进、适用、安全新机具。积极开展科技下乡活动，进一步拓展基层水技推广机构服务职能，鼓励与家庭农渔场、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合作。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水产科技推广，形成以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科研院校为支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广泛参与的“一主多元”新型水产技术推广格局，解决技术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

专栏 4-2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提升工程

1. 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根据农业农村部的一部署，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和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广泛应用、养

殖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水产养殖用兽药使用量大幅下降、配合饲料替代率显著提升、水产优良品种覆盖率明显提高的目标。

2. 水技推广服务平台信息化工程。提高水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基层水技人员和渔民的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水技推广服务的精准性、便捷性和高效性。建设渔业信息互动平台，完善渔业生产信息服务，不定期地向全省养殖户提供产品价格、养殖技术、病害测报、疫病监测和赤潮灾害等公共信息。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引进培育渔业领域人才。引导和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重点引进培育“高精尖缺”人才，培养引进一批渔业领域创新型人才、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领军型人才、青年人才和高水平研发团队。

建设高质量水技推广队伍。围绕提升公益服务能力，建设高素质的水产技术推广队伍。强化基层水技人员培训，多形式、分类别、多层次开展水技能力提升培训，鼓励水技人员参加学历提升教育，补齐专业知识短板。参加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和“最美农（渔）技员”遴选，选拔水产技术领军人才，培养一批“双师型”推广人才。

加强渔民职业培训。加强新型渔民培养力度，发挥各部门渔业技能培训中心、职业技能鉴定站、科研院所、水产院校和社会各方的力量，开展渔业综合技能教育培训，切实提高渔民技术技能。

专栏 4-3 水技人才和新型职业渔民培育工程

水技人才和新型职业渔民培育工程。以水技推广补助项目为主要抓手，开展多层次水产能力提升培训。“十四五”期间，计划培训基层水产技术推广骨干人才 300 人次、渔民 1.5 万人次。

第五章 融入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一节 完善渔业资源保护制度

执行伏季休渔制度。落实船籍港休渔等相关配套制度，实行渔运船同步休渔，打击冰鲜杂鱼海上交易，逐步扩大海洋伏季休渔期间专项特许捕捞品种范围。严格执行闽江水域禁渔期制度。

开展限额捕捞试点。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在海洋渔业资源监测评估基础上，确定海洋捕捞分年度指标，实现海洋捕捞总产量与海洋渔业资源再生能力相协调。选择部分渔业品种，扩大限额捕捞试点的渔场、作业和种类，完善渔船渔捞日志填报和指定港口上岸统计制度。

第二节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加强长乐漳港西施舌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和建设，落实休渔期、休渔区以及限航制度，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规违法渔业行为。加强保护区涉渔工程监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补偿措施，打击未批先建违法行为。通过种业工程及绿色生态养殖模式等措施实现种质资源保护与产业化开发并举的目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种质资源库，为水产种业发展提供种质支撑。配合开展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继

续依托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的技术力量与规模金鱼养殖场开展福州金鱼名优、濒危品种的保育保种工作。重点保护闽江流域珍稀特有物种，开展虎纹蛙、棘胸蛙等珍稀特有物种保种工作。

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开展海洋牧场相关技术研究、基础资料普查，加强海洋牧场可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完善实施效果跟踪监测和评价，开展海洋牧场碳汇研究。推进海洋牧场渔业资源生态修复和区域性渔业综合开发。推进福清东瀚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以及连江黄岐人工鱼礁项目建设。

持续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大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地方特有物种、净化水质物种以及珍贵濒危物种放流力度，科学制定放流方案，加强放流和底播物种选择，从苗种培育、检验检疫、生态环境监测等全过程各环节规范化管理，提高放流效果。保证放流的生态安全性，加强民间放流的管理，严格控制放流物种和来源。提升增殖放流公众参与度，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

专栏 5-1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

1. **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行动。**推动连江黄岐人工鱼礁项目和福清东瀚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共投放人工鱼礁 7 万空立方米以上。通过海洋牧场的建设，恢复生态资源，扩大周边海域鱼群聚集的活动区域，促进牧场周边区域发展建设，优化渔业资源结构，推动海洋渔业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转变。

2.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行动。**举办“万人亿尾”增殖放流活动，重

点开展海蚌、中国仙女蛤等本地特色物种的增殖放流。“十四五”期间计划开展放流活动不少于 30 场，放流各类海淡水苗种不少于 65 亿尾（粒），其中闽江流域放流鱼苗不少于 1000 万尾。加强与学校、社会团体、媒体合作，提升公众参与度，鼓励社会公益团体参与增殖放流活动，推进增殖放流成为全民参与、共同监管的活动，提高保护水生生物意识。

3. “百姓富·生态美”福建生态·渔业资源保护行动。推动“生态八闽放鱼日”常态化活动，构建“区域特色鲜明，布局科学合理，管理规范有效，综合效益显著”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体系。

第三节 提升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水平

打击涉水生野生动物非法行为。建立健全水生野生动物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实现多环节、全覆盖，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持续打击盗采红珊瑚、采捕食用中国鲎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协调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加强规范管理，有效管控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为，推动保护与利用相互促进、协调可持续发展。

凝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合力。利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八闽放鱼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完善水生野生动物救护网络，提升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能力。支持有能力的单位开展重点物种人工繁育、收容救护等研究。妥善应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敏感、热点问题。

第四节 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重要渔业水域。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渔业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入海污染源管控。加强对重点养殖区、重点养殖排放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养殖尾水排放口及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等重要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有针对性地保护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指导贝壳、网衣等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完善渔业水域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开展海洋渔业生态环境预警预报平台建设，加强渔业水域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十四五”期末建成渔业水域环境保护立体观测网，提升海洋与渔业应急救助能力。积极应对赤潮灾害，对赤潮高发海域、养殖集中区开展密切监视监测，建立赤潮预警预报、发生、防范、评价等为一体的综合机制与平台。

第六章 完善渔业治理体系 提升渔业治理能力

第一节 加强渔业执法能力建设

推进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应用小目标雷达、渔船动态监管系统、两江流域人船动态智能监控系统和渔港视频监控系统等科技监管手段，提高渔船安全监管水平。组建“无人机”执法小分队，利用“无人机”的拍摄取证功能和喊话功能，弥补执法船艇无法进入浅水区、港湾、澳口、堤坝内水域的不足，形成“水、陆、空”立体巡查态势，增强执法巡查的效果。

推进执法机制协同化。密切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委托机关，协同建立完善委托执法事项有关制度，保障依法依规查处海洋违法行为。深化与各涉海职能部门的执法合作，着力构建海上立体联防联控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推动“行刑衔接”工作和“治安行政处罚”在惩戒渔业违法行为方面的应用。

推进专项执法行动常态化。持续深入推进海洋伏季休渔执法监管工作，统筹力量安排，对敏感水域、重要渔港、码头实行常态化巡航执法。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进一步聚焦重点、难点、热点，做到日夜巡查、疏堵结合、刚柔并济，深化“蓝剑”“亮剑”等一系列执法行动，坚持“专项行动常态化，常态打击专项化”理念，实现执法内容全覆盖。

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持续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采取邀请专家授课、组织庭审旁听、开展模拟现场执法大比武等方式，补齐执法短板，提高执法能力。

专栏 6-1 渔政执法专项行动

1. **海洋渔业执法“蓝剑”行动。**在伏季休渔期等重点时段，组织执法船艇开展海上执法巡查，重点取缔涉渔“三无”船舶，打击电毒炸鱼、非法采捕红珊瑚、违反伏季休渔规定、使用违规渔具等各类渔业违法行为，同时开展渔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海上渔船疫情管控等专项工作。

2. **“安澜闽江”专项行动。**保持高压态势推进“安澜闽江”专项行动。实施网格化监管，安排无人机飞行巡查，在沿江设立高清摄像头，实施 24 小时动态智能监管；同时启用“专管+群管”模式，成立闽江水域护渔志愿队。通过“水陆空”全方位精准监管，着力提升物防技防和群防群治能力。

第二节 推进养殖海权和经营体制改革

全面推广养殖海权改革。全面总结以“三权分置+两证联动”为主要模式的养殖海权改革试点经验，部署全市推广工作，进一步规范海上养殖秩序，畅通海水养殖融资渠道，推动海水养殖健康发展，增加村财收入，促进渔区和谐，构建海水养殖“政府+集体+渔民+金融”四方合作共赢机制。

培育渔业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培育养殖大户、家庭渔场，推动适度规模化经营。推进渔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创建一批示范社，引领带动合作社规范化发展。

提高渔业组织化水平。在全市在册海洋渔船组织化管理全覆盖基础上，结合辖区渔业工作实际增聘专职渔船管理人员，充实基层渔船管理服务组织力量，充分发挥组织化抓手作用，实现渔船管理网格化、精细化。培育壮大渔业公司、渔业专业合作社、协会和各类中介服务组织，增强基层组织的行业自律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渔民群众参与捕捞业基础管理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加强渔业行业协会建设，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三节 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

一、加强水产疫病防控

健全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实施福州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建设扩建项目，开展农业农村部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建设和完善市级监测区域中心，提升加强市、县二级水生动物防疫能力。

各县（市、区）组织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点，建立检疫申报点、建设渔业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队伍，加强技术培训和水产养殖用疫苗推广。实施病死养殖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

完善水产养殖病害测报网络。加强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和提高疫病快速诊断技术水平，开展重大水生动物疫病专项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水生动物病害测报，提升水生动物病害/疫病的监控、预警、防控和处置能力。

二、强化投入品管理

严格落实水产养殖“三项记录”。依法建立健全养殖生产管理制度（含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落实水产养殖、销售、用药记录，作为水产养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水环境改良剂等投入品使用管理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的基础。

推动水产养殖精准用药、减量用药。开展主要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普查，掌握病原菌耐药性动态变化规律，推动精准用药、减量用药。加大力度开展健康养殖技术培训，结合水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科技下乡等活动，积极宣传科学用药技术，指导养殖户精准、安全用药。严禁使用禁用药物，限用药物实现减量。

三、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全力推进食用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实施，切实提高产地水产品“一品一码”平均赋码数。强化水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水产品生产主体做好“一品一

码”追溯信息录入上传、水产品合格证“一品一码”追溯凭证开具以及追溯标签跟随水产品产地准出等工作。强化“一品一码”执法检查，督促、指导水产品生产主体落实质量安全控制要求及追溯责任，加强对未按要求履行追溯工作等行为的执法检查查处工作。

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落实。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推广和渔业执法机构的统筹协调，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协同配合，在配合完成国家、省和市级监测任务基础上，严格落实“双随机”制度，充分发挥省、市、县（市）区三级监测网络作用，按时完成年度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专栏 6-2 “一品一码”追溯系统

“一品一码”追溯系统。按照“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公众参与”的基本要求，建立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系统记录水产养殖过程中的产地、苗种、饲料、药品、起捕日期等生产信息，集成仓储、运输、批发、零售等流通环节的全链条信息，并通过唯一追溯码进行识别，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确保水产品从池塘到餐桌的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做到“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

第七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提升渔业防灾抗灾能力

第一节 加强渔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完善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渔业企业和渔业船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安责险”落地实施。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原则，健全渔业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渔业船舶与渔业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纠纷调解机制，渔民承诺制度，引导船东自治，渔民自律。继续推进“平安渔港”“全国平安渔业县”创建活动，促使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夯实渔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水上安全事故，避免发生涉外渔业事件。

强化渔船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引导渔船编队出海，鼓励渔船开展相互支援和自救，加强海上救助力量联合协同，提高渔船自救互救能力。重点加强远海捕捞安全管理，加强有远航能力渔船的船舶建造、检验、登记、捕捞许可证发放、年审等管理措施，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强化渔船安全终端使用管理，完善渔船外海作业远程航迹定位，使远航渔船处于“可监控、可管理、可追溯”状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梳理辖区内老旧差渔船状况和数量，严防老旧差渔船“带病”出海。

提升渔业船员安全技能。严格执行渔业船舶船员最低配员标准和船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船员安全技能和证书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船员持证情况监督检查。完善船员信息化管理，推行普通渔业船员线上培训。组织开展外海捕捞渔民的外事教育和涉外渔事纠纷处理培训，提高涉外纠纷现场处理的技能技巧。

支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在稳固传统渔船互助保险、渔工互助保险的基础上，推进渔业互助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支持配合渔业互助保险系统体制改革。“十四五”末，全市海上作业远洋渔船及渔工互保覆盖率达到100%。国内12米以上渔船及渔工互保覆盖率保持95%以上。扩大渔业互保范围，丰富互保险种，重点拓展水产养殖设施、重要水产品价格指数、气象指数等渔业互保业务，不断提升渔业生产风险保障能力。

专栏 7-1 渔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1. 高危渔船、高发事故专项治理行动。聚焦“拖网、刺网、围网”三类高危渔船和“碰撞、自沉、风灾、火灾、中毒”五类事故高发情形，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同步开展、贯通全程。重点对渔船脱检脱管和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以及渔港水域安全、消防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安全隐患突出的地区和作业渔船进行重点整治，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航行和冒险出海作业行为。

2. 渔业船员专项治理行动。针对渔船职务船员配备不齐和普通船员持证率偏低的问题，采取岸上排、港口堵、海上查的方式，对职务船员配备缺配和“人证不符”现象进行重点整治。加强渔业船员培训、发

证工作，提升船员持证率。严格执行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制度。

第二节 加快推进渔港建设

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创新投入与管理体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服务保障，加快推动 57 个渔港建设。其中，新建、改扩建渔港 47 个，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 10 个，基本形成以中心、一级渔港为主体，二、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支撑，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管理规范海洋渔业基础设施体系。完成“智慧渔港”试点项目建设，全面提升黄岐国家中心渔港信息化管理水平。打造“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安全”的智慧化平台，为其它渔港信息化建设提供示范。

第三节 优化海洋预报预警服务

提升海洋气象观测预警预报能力。优化布局海洋观测网，建设一批海洋潮位站、浮标、海床基观测系统和海上观测平台。完善海洋预报业务系统，集成风、浪、流、海温等业务化数值预报产品，实现海洋预报的精细化、网格化和智能化。围绕渔业安全生产、海上交通安全、海洋生态保护等监测保障任务，为重点渔港、海上养殖区、重要航线和港口码头等提供专项海洋观测预报服务。多渠道向社会发布台风、风暴潮、海浪、海啸等预警信息。

加强渔业生态灾害监测预警。丰富海洋生态监测要素，加强赤潮等生态灾害早期预警监测，建立赤潮监测预警平台。应

用在线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手段，实现渔业生态监测便捷化、信息化、智能化与可视化。提升地市渔业监测机构基本应急能力，满足属地化应急管理需要。建立渔业生态监测信息化应用服务平台，实现省市渔业生态监测数据共享。

开展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摸清全市海洋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和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划定海洋灾害重点防治区域，为我市渔业生产安全、海上应急救助、灾害评估与生产恢复等提供科学的海洋灾害风险信息 and 决策依据。

第四节 推动渔船安全升级改造

提升渔船修造质量。开展渔船标准船型评价和推广工作，开展渔船建造技术条件评价、检修检测服务机构技术条件核实工作，探索渔业船舶设计能力评价制度。加强渔船检验监督，督促渔船的设计、修造、检修检测单位落实安全质量主体责任，确保渔船具备安全航行的技术条件。加大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讯导航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力度。

完善渔船动态监管系统。完成海洋渔船固定式北斗示位仪（定位终端）安装，在全市海洋渔船中广泛应用“插卡式 AIS”设备，降低船舶碰撞事故发生率。加强渔船安全应急救助终端设备管理，针对不按标准规范配备、擅自拆卸、故意关闭渔业无线电设备，擅自擦写篡改电台识别码，设备信息未登记备案，以及“船码不符、一船多码、一码多船”等问题进行专项集中

整治，提高渔船安全监管水平。

保障渔船应急通讯能力。进一步完善海洋渔业安全应急通信网，加强超短波、短波电台等渔业无线电设备的规范管理，优化布局现有岸台基站并进行升级改造。

第五节 提升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渔业安全应急机制。完善渔业安全应急机制，确保应急机构、人员、职责、经费、制度（预案）“五落实”。梳理完善渔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应急指挥系统接处警处置流程，落实应急信息直报制度。实行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及时完善渔船水上突发事件、渔港安全事故、渔业防台风等应急预案。加强与应急、水利、海警、海事、气象等部门协作，建立信息定期交流机制、培训机制、商渔船管控机制、海况信息互通机制、海上搜救联动机制。

打造快速高效应急队伍。举办渔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等各类培训，开展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渔港及渔船消防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开展海上渔业安全应急处置桌面推演，提升应急队伍联动协同救助能力。确保常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强化对高危渔船、涉外渔船的重点管控，有效地组织开展海上遇险、遇难渔船的自救、互救以及公务船辅助救援工作。开展灾情信息员培训，做好灾情调查、统计、核对和报送工作。

提升渔民自救互救能力。开展安全生产知识“进渔区、进渔村、进渔港、进渔户、进渔船”宣传活动，加强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渔民海上作业安全意识，增强渔民的自救互救能力。强化渔船“编组编队”作业，组建渔业船舶应急抢险救助志愿队伍，鼓励支持渔民开展自救互救，提升渔民自救互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八章 加强对外对台交流合作 促进合作共赢

第一节 深化渔业对外交流合作

深入贯彻实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愿景与行动，继续加强与印尼、马来西亚、圭亚那和日本长崎等国家和友好城市的渔业交流。大力开展渔业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对外水产养殖技术、水产加工技术示范推广。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远洋渔获“运回来”，推进境外渔业发展，拓展渔业对外合作领域和空间。促进水产品国际贸易持续健康平稳发展，鼓励和支持渔业企业参与国家级、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继续扩大水产品出口，全面提高我市水产品国际竞争力。

专栏 8-1 深化渔业对外交流合作

中印尼“两国双园”渔业项目。完善福清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的基础设施、跨境电商平台、百万吨级冷库、物流园区和国际口岸等支撑配套条件，按照“中印尼合作、全球招商”的思路，培育水产加工、储运、展示、体验、交易、结算全产业链，打造成为国际水产品供应链的重要枢纽。策划重大国际渔业双向投资项目，鼓励省内海洋渔业企业参与印尼方园区内的“全球渔业中心”等项目建设。

第二节 加强榕台渔业交流合作

推进海峡两岸渔业合作纵深发展，探索两岸渔业融合发展

新路径，加快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先行城市。

深化榕台渔业产业交流协作。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大力发展新型业态，优化营商发展环境，吸引更多台农台企来榕发展现代渔业。利用台湾地区渔业升级转型的机遇，从水产养殖、休闲渔业、运输补给、捕捞技术等多方位开展民间合作。加快引进名优良种及水产养殖、苗种繁育、水产加工等新技术，构建两岸海洋渔业合作圈。利用对台合作优势和自贸区政策，加强榕台水产加工企业的产品、项目、市场深度融合。打造榕马共同家园，促进榕马渔业率先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榕马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生态环境、水产资源等协同保护。

深化榕台渔业技术人才交流。推动民间交流往来，持续推进特色渔业乡镇交流对接，不断提升榕台渔业技术人才交流的宽度和深度。鼓励台企在榕投资发展现代渔业，引导和支持台资企业推进强链补链和科技创新。鼓励台湾基层渔业团体、行业协会等机构组织人员来榕考察渔业与开展经贸洽谈。鼓励台湾从事渔业生产、经营、管理，并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业绩的专业人才来榕应聘农业科技特派员。

深化榕台渔业资源养护。重点在连江—马祖海域联合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探索共同开展放流区域的监管，加强定置网、流刺网等作业方式的管控，畅通放流鱼类的洄游通道。适时开展海上协同执法。

第九章 强化规划指导 保障规划实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渔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推进的组织领导。加强上下联动，形成职责清晰、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实施的目标和分工，依据各自职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渔业统计工作，抓好规划的跟踪督导。要对规划中的任务、措施逐级落实责任，层层有台账、事事有清单。对规划实施中重大问题开展调研，提出改进措施，加强工作反馈。

第二节 加强政策扶持

加强规划引领和衔接，加快制定并落实“十四五”期间渔业发展重点领域实施计划，出台并用好相关扶持政策。安排渔业发展专项资金，强化财政资金支持。保障渔政、资源调查、种质资源保护、疫病防控、质量安全监管等经费。支持水产加工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引进和新建精深水产加工及其相应的海洋生物类配套产业。扶持水产养殖企业向湾外深海区域开展养殖。完善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补助政策。加大对水产种业、养殖产业转型升级、资源养护、渔业装备等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

第三节 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以“提速、提质、提效”为目标，树牢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理念，对照行政审批“五级十五同”的事项标准，适时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的动态调整。采取调整审批流程、精减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等方式，扩大“不见面审批”“全城通办”及即办事项的占比，从而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运用渔业门户网站、数字信息化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等渠道，全面公开各类清单、办事指南、审批结果，让企业和群众明白办事、放心办事，持续打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第四节 突出项目带动

提升重大项目对延伸渔业产业链、促进渔业产业集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围绕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建设、渔港和渔港经济区建设、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水产种业体系、水产加工冷链物流、休闲渔业、渔业资源养护与环境监测、近海渔民减船转产、海洋与渔业信息化、渔政执法、渔业科技创新与技术推广、渔业病害与质量安全控制、渔业安全生产与应急处置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策划生成一批重点项目，争取中央与省级财政支持。总结推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模式，确保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发挥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等作用，深入宣传各级政府和部门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及时报道各地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成效、经验和典型案例等，讲好渔业故事，形成正确舆论导向，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和 support 的良好氛围。